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岳勇

黃雅珍

一、債務人陳岳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捌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陳岳勇、陳岳勇、黃雅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捌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陳岳勇邀同黃雅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九筆，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9,887元、193,804元，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二、查黃雅珍於借貸第一筆至第五筆就學貸款期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更生(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並於民國109年9月7日裁定確定在案。第六筆至第九筆就學貸款為黃雅珍之更生後債務。三、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岳勇、黃雅珍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並有放款借據為憑，又債務人現居上開地址，係在 貴院轄內，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五○八條之規定，狀請 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  
02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  
03 保人基本資料。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18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9,88 7元	陳岳勇	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75%
002	新臺幣 193,80 4元	陳岳勇、黃 雅珍	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75%

11 違約金：

1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79,88 7元	陳岳勇	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93,80 4元	陳岳勇、黃 雅珍	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續上頁)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